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75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1756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民國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婚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5日部法二字第1125570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